

披露報表於 2024年12月31日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39543231)  
(「公司」)

本披露報表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於2025年8月8日發出有關首年採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公眾披露規定的通函的規定編製。

於2025年9月19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0(1)條，批准在適用於本公司時放寬《保險(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規則」）第69(2)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在釐定其人為非系統性災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毋須遵循規則第69(2)(a)(i)至(iv)及第69(2)(b)所規定的計算方法。該項批准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1 公司簡介

(a)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 2 財務狀況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般業務 總計
<b>總資產</b>	<b>329,861</b>
現金和存款	13,479
債務證券	155,744
股權 (包括組合投資)	16,524
衍生金融工具	-
房產	-
貸款及放款	-
逆向回購協議	-
其他金融資產	80,937
與單位相連產品或退休計劃相關的 保單持有人賬戶資產	-
再保險資產	63,138
稅務資產	-
其他資產	39
<b>總負債</b>	<b>171,535</b>
保險負債	137,614
再保險負債	-
回購協議	-
衍生金融工具	-
其他金融負債	17,326
稅務負債	-
其他負債	16,595
<b>淨資產</b>	<b>158,326</b>

### 3 保險負債

(a) 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所釐定的保險負債總額

#### 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般業務總額	
	直接保險							再保險			
	意外及健康	汽車	船舶、航空及運輸	財產損壞	僱員補償	一般法律責任	金錢損失	比例	非比例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14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	-	90,350	-	-	-	-	47,264	-	137,614	
未決申索負債	-	-	72,731	-	-	-	-	36,325	-	109,056	
保費負債	-	-	13,464	-	-	-	-	8,726	-	22,190	
未決申索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3,210	-	-	-	-	1,541	-	4,751	
保費負債的現時估計邊際	-	-	945	-	-	-	-	672	-	1,617	
一般保險負債總額(豁除 其他一般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	-	49,273	-	-	-	-	25,203	-	74,476	

## 4 資本充足水平

- (a)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總額，和按子風險劃分的風險資本額（並無採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7部下的過渡性安排）

### 訂明資本額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b>市場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b>	<b>11,617</b>
利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10,872
信用利差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股權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房產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貨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2,195
市場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1,450)
<b>人壽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b>	<b>-</b>
死亡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長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壽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發病率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開支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退保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壽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b>一般保險風險（計入風險分散效益後的風險資本額）</b>	<b>32,326</b>
準備金及保費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32,326
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按揭保險風險的風險資本額	-
一般保險風險內的風險分散效益	-
<b>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	<b>4,183</b>
風險模塊間的風險分散效益	(9,693)
<b>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資本額</b>	<b>3,069</b>
吸收虧損能力上限的調整	-
稅務影響的調整	-
任何保監局指明調整的其他項目	-
<b>訂明資本額</b>	<b>42,042</b>

\*註：於2025年9月19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0(1)條，批准在適用於本公司時放寬《保險（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規則」）第69(2)條的規定，使本公司在釐定其人為非系統性災難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毋須遵循規則第69(2)(a)(i)至(iv)及第69(2)(b)所規定的計算方法。該項批准適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b) 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釐定的資本基礎的組成

**資本基礎**

(單位：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限制一級資本	158,326
有限制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b>資本基礎</b>	<b>158,326</b>

(c) 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
<b>資本基礎與訂明資本額的比率</b>	<b>377%</b>

**5 合規聲明**

- (i) 我對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在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感到滿意；
- (ii) 我信納本披露報表中的資料是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和於2025年8月8日發出有關首年採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公眾披露規定的通函(在任何適用的變更或放寬的規定下)擬備的；
- (iii) 本披露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與根據《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第4條呈交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財政年度的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周年申報表中相關經審計的指明周年申報表格相符；
- (iv) 我信納 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在與本披露報表所涉及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中適用的資本規定。

姓名：	
職位：	
公司名稱：	